

证券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4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持股总数	质押股数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朱红玉	是	90,697,303	2,140,000	无限售 流通股	2017年7月 17日	2017年9月 12日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36%	补充 质押
			4,39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7月 18日	2017年9月 12日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84%	补充 质押
合 计		90,697,303	6,530,000					7.20%	

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6年09月12日朱红玉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2016年09月12日朱红玉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0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号）。

3、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0,69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本次股份质押后，朱红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

朱红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